

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 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

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心内部管理规范及明确工作职责，实现供水服务的规范化管理，保障我市城乡居民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正常用水；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提高各岗位的服务质量，使得中心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实现各项管理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热爱本职工作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牢固树立主人翁精神，科学发展、以人为本、群策群力、民主管理，爱岗如家，精通本职业务，为双辽市城区供水事业的发展做贡献。

二、基本准则

1、中心各部门要树立”一盘棋”思想，相互协调配合工作， 严禁各自为政，推拉扯皮。不协调配合者，造成损失、影响正常生产，追究分管科室责任。

2、全体职工要紧密团结在中心领导班子周围，服从组织分配，听从组织指挥，凡不服从分管副主任及各科室负责人的管理，对分配的工作挑肥拣瘦，甚至顶撞、辱骂管理人员的，分管副主任和科室负责人有权给予处理。

3、中心上下要处理好各种关系，搞好团结，做到“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，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”，形成一个团结和谐的工作生活氛围。凡无中生有，造谣生事，拨弄是非，中伤他人者，给予停职待岗处理，停职期间，无任何待遇。

4、酗酒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搅乱社会及中心工作秩序者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与相应处理。

5、无意损坏公物按价赔偿，故意损坏公物并处2倍以上罚款，还要做出书面检讨。

6、在工作中因不注意工作方法和工作态度，谩骂或殴打用户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由本人负责，中心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停职待岗处理，停止待岗期间不予发放工资。

7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拘留的给予无限期停职待岗处理，被判刑的给予除名处理，上报主管局、人事局备案。

8、中心全体干部、职工必须服从中心统一安排，统一分配，对所分配的工作不讲条件、不计代价，不服从统一安排的，停职待岗处理，不予发放工资、不享受单位任何待遇。

9、凡打着中心旗号到社会上坑、蒙、拐、骗，给中心名誉或经济利益造成损失的，一旦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停职待岗一至五年处理，并不得享受停职期间的工资、奖金、劳保等福利待遇。

10、对中心所有设施的管理、维护人人有责，如中心职工发现有盗窃、破坏供水设施行为，既不上前制止，又不向单位汇报者，一经发现核实后严肃处理。

11、中心全体干部、职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的思想，维护集体利益，不得在社会上散布有损中心利益以及单位规章制度不符的言论，否则一经查证，给予停职待岗一年处理，停职期间，不予发放工资、不享受单位任何待遇。